

35年計劃

義務教育

1002

財政部

五廿六

王禹初

張定

陳

來文

部

字第

8905

別文

官

機關

送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湖北

省

政

府

稿

由

事

文

來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處長

據主席江會慶...

用有...

仰...

何物

...

...

...

...

...

稿核

稿核

稿核

稿核

...

...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

...

...

...

...

...

...

...

字第

字第

8905

932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別類

...

...

...

...

...

...

...

...

...

...

012

...

...

代電

五奉豫政府：據本府社會局呈請豫三十五年
十二月廿七日豫府會字第六〇〇號代電監所件均悉
茲核示如下：該社三十五年度社會福利計劃
列報疏濬清河部份應將該河疏濬成果專案
報核。查本府有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僅列有慈善及撫卹
等費並無其他費用。他項費用之規定該縣社會
福利所列慈善費如欲補助予支款至所列民
生福利費應予不准仰仰遵照以上有政府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一日 收到

查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工作時服務者以
臨時發生疾病應予休養或送醫療所治療其患重症疾者准予
回家醫治若家境困苦者并酌量醫藥費」又第三十條「因義務
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量醫藥費外并應通報省政府核予
撫卹」該縣經費預算所列醫藥費准予支用。相應呈請
核辦賜令為荷。此致

社會安

衡湖北安省

張鼎
衛生處便箋

五十八

120

案內同於經費部仿批核建二特字第一
百五號初令頒發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會
施用法及注意事項核飭依法
貴處核發遵照 社會處辦理 飭令各局所

衛生處 以發

財廳

財政廳



張培凱 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咨准相應

核議

貴廳核議建社存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上 志



張雲龍

王品初

華梅路

附部社 890 多健全

鄂省

卷

閻步

案由閻於本廳主管以業經集議於應

編請

貴廳核簽逕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三
九
示

二
九

何
逢林二六

符逢林二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123
單催給文公處會社附政省北

該修

中華民國庚午二月十五日

科長
主任

承力人

提收文



此部字

二月十五日
下午一時

二月十五日
下午一時

號

本署有圖

吳肅肅
主審部
於應林
部

孩屋還
出
中
坡

建政
財政
院

財政部

8905
財政部

社會處
示

36211

所附二
件
印
同
示

此年度業務終了存案

36元15

批

以二五

仍存送

石

同大外核

元

二科

漢省又務勞動計劃預算案呈請核辦

事由

附件

受

核

辦

批

示

湖北五峯縣政府代電

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00號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吳鈞處長養鄂社二字第七五三四號代電奉

悉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經費預算書業經本府於本年十月二日以

射會字第一一號代電呈請省府核示在案奉電前因遵即補造是項預

鄂社字第8805號

算二份及計劃一份隨電賁呈鑒核存轉五峯縣縣長林人俊請假秘書
方公魯代行亥感樂射會叩附賁義務勞動計劃一份預算書二份

五峯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經費支付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一	國民義務勞動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	民伕副食及醫藥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 民伕副食費	二八〇.〇〇〇	
	二 民伕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	

附註

本書已遵奉 六區專署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督一字第第一零零二號指令第二項第一目之規定編造於本年十月二日射會字第一一號代電呈請湖北省政府核示在案。是費擬在核定本年縣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四款第一項第四目所列義務勞動費及事業支出第一款一項一目縣道工程費及二目造產事業費等項下動支

五峯縣縣長林人俊

會計主任黃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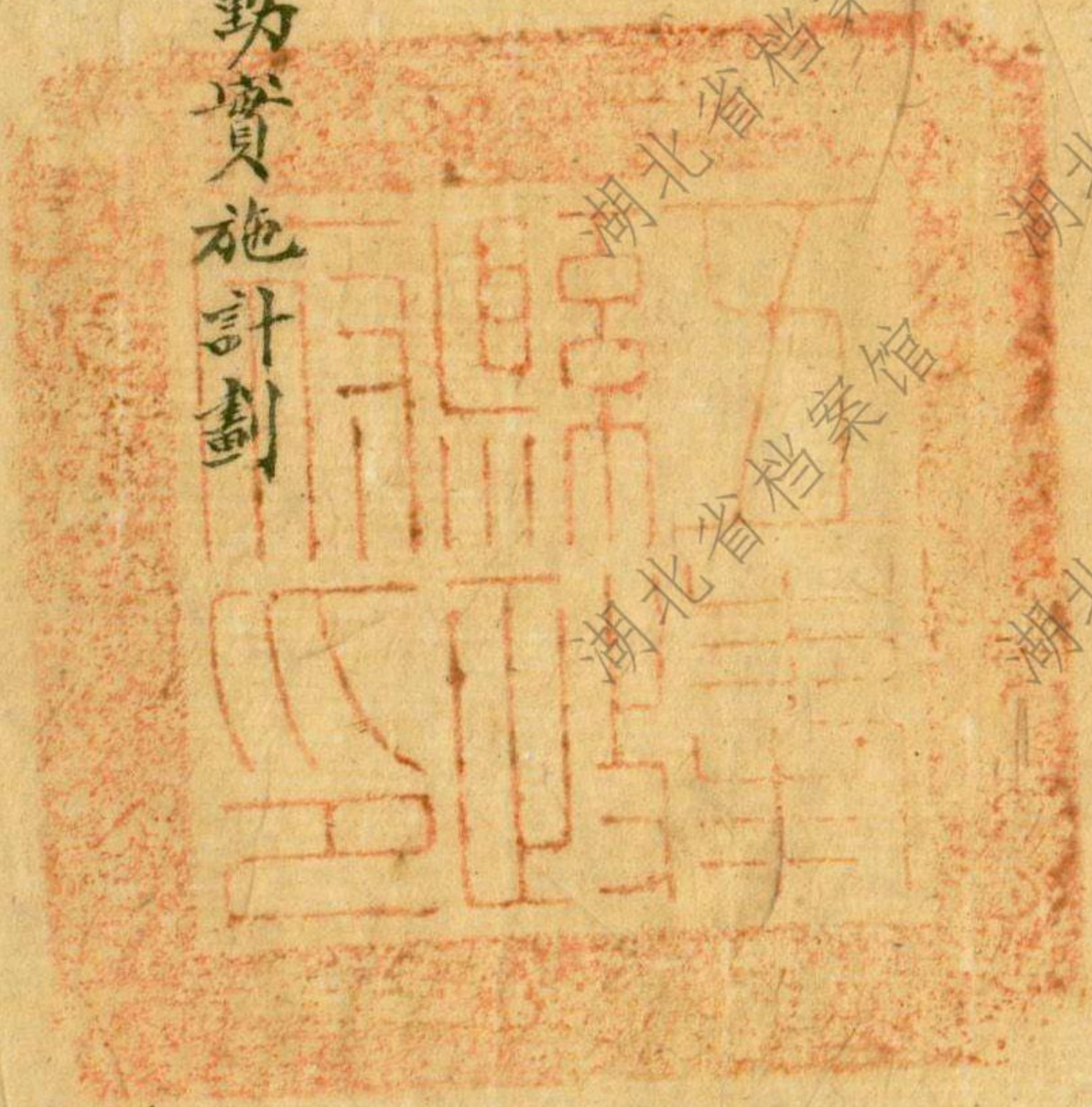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

128

湖北省五峯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130
湖北省五峯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總則

本縣地形特殊長達三百六十餘華里寬僅數十華里岩多田少道路崎嶇人口稀散且貧瘠值抗戰結束復員孔亟特遵照奉頒辦法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財力擬具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興辦事項

本縣本年度除繼續辦理上年度實施計劃內所未完成各項工作外并以鄉鎮造產為主要事項

主辦機關

各項工程之主辦機關以當地各鄉（大隊）公所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團部）負責督

導茲分別于次

一、修築道路

(1) 過去辦理情形：注重修復破壞阻止敵軍前進之道路修復之主管機關以循禮區區署崇信三（大隊）鄉公所分任其餘本縣境各路線均責各鄉（大隊）修治惟需要艱鉅之石工地區甚多限於經費尚未全部完成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縣境內各幹支線本年度均已修治并依照規定一律完成法定尺度其主管機關以各鄉（大隊）公所分任之

(3) 本年度實施方法：責各鄉公所延僱石工交給各該中隊將阻碍修路之岩石鑿開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共需經費約七十萬元縣府補助二十五萬元餘由各鄉公所分別在鄉財政項下動支

水防收後玩
後成果日案
撥核

埔三三

二、疏濬灣潭河

(1) 過去辦理情形：因歷年失修泥土及石子游積太深每於山洪暴發高於地面數丈以至田地房產常遭水患雖經彙集發動一次築修尚感無效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由灣潭河之油榨灘改歸高橋老河分殺水勢後再修通

余坪

(3) 本年度實施方法：工程之口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六年正月月底止其主管機

關以民生鄉公所任之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所需經費約十五萬元其款由縣府暫墊十萬元

民生鄉鄉公所任鄉財政項下墊五萬元後再由因此河疏濬而獲利益人之民

逐次籌還

三

造林

三大

馬
羣

三 鄉鎮造產

(1) 過去辦理情形：各鄉均已公耕為主其舉辦收穫者有十分之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縣因過去人力側重於各種軍事工作以致荒地開墾不多

熟田亦變為熟荒將定本年度春季首開盡熟荒次開生荒增加鄉財政收益以不遜於累民為原則

(3) 本年度實施方法：(一)公耕：利用農人三餘集中力量(以大隊為單位)實行

開墾荒廢之地每鄉最低限度種到一百畝至一百五十畝以中等年成計年

可收益三百石(二)造林：大量繁殖茶漆除產茶之鄉廣植茶樹外平均每保

需種漆樹三百株每年可增加(全縣計一百二十八保)三萬八千四百株其主管機關

由各鄉公所任之以裕財源

132
(2) 本年度所需公耕種籽及茶漆苗之來源：(1) 公耕種籽由各鄉公所發給收穫時交鄉財保管委會保管(2) 茶苗由本縣製茶廠配發各鄉(3) 漆苗由本縣農林場統籌配發

勞動數目及分配

本年度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本縣服務人數除痼疾殘廢婦女及各隊負責人外計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人一律參加義務勞動其分配方法視工程之需要而定約計修築道路十分之二疏濬鴻潭河十分之三鄉鎮造屋十分之六並按義務勞動者之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予以適當之分配

實施步驟

甲、宣傳

(1) 過去辦理情形：利用國民月會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宣講國民義務勞動要義與功效人民大都明瞭不遇服務時不甚踴躍

(2) 本年度實施方法：除利用鄉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外並派員前往各鄉(保)學校用簡單方式對學生宣講鼓勵其自動深入農村宣傳以養成紀念勤勞之風氣

乙、組織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本縣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計組織中隊十二分隊一百二十八班一千二百七十八(為小隊)

(2) 本年度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組織情形：本縣計十二鄉一百二十八保一千二百另二甲鄉為大隊保為中隊甲為小隊服務人數全縣計一萬七千三百六

十五人每甲不足一小隊但又為指揮便利起見似又不宜使編制區域過於擴大故併
兩甲成立一小隊計編為十二大隊一百二十八中隊六百另八小隊

丙、徵召

(一)過去辦理情形：依照勞動服務之年齡一律征召因各種軍事工作之關係每
次被征召服務人數及時間往往難達到原計定劃

(二)本年度實施方法：被征召人之年齡及籍別性別仍照上年度實施計劃每次不超
過各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丁、指導

(一)過去辦理情形：各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經常於工作地點巡迴指導尚能盡其
職責茲技士及縣指導員於每次工作期前後召集縣以下各主管機關所遴選

之指導員加以檢討以增功效

戊、驗收

(1) 過去辦理情形：由縣府于工程完竣時派員前往點收往往工作甚為完美惟

應辦之手續欠缺

(2) 本年度實施方法：事先由本府派員分區召集各大隊隊副指導其填表繪

圖以及各項應辦事項

應用工具

應用之工具仍由各服務者自帶其他必務而民間所無之工具由各該鄉公所購置其所
需經費應事先造具預算呈核在鄉財政項下動支

伙食處理

1. 通支辦理情形：服務者常超五里之外均由各主管機關發給主副食費但於休息時間管理不嚴以致各勞動者間有逃跑情形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凡服務勞動者其距離工作地點超過五里之外仍照上年實施計劃辦理并切實加以分層管理

獎懲辦法

凡能將工程迅速完成者由各鄉長呈請縣府核發獎狀或獎金

凡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者由各鄉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勞動一日至三日

以上二項有時各鄉長應填具獎懲報告表報核

凡各服務者如故意損壞公物者其修理遺失者負責賠償若極貧無法修理或賠償時則依物價折替勞役但係遺失如有證明不在其列

凡各主管工作人員濫用職權者以侵害勝務之身體或財產准各勞動者越級呈報縣府或向司法起訴

疾病治療

1. 過去辦理情形、各工作地點縣衛生院派有醫生巡迴治療往往感藥材缺乏及醫生人員不足支配之苦

2. 本年度實施方法、于工作開始時期除由縣衛生院派醫生多借藥品外并飭團藥公會推選中醫參加巡迴各工作地區隨時予以發生病人診治

附則

各工程圖樣及工作進度另行繪報

135
1946.2.29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五峯縣縣長林人俊

